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宜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宜哲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雙面膠壹只及塑膠繩壹只，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莊宜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第5行關於「張簡銘峰」之記載，應更正為「張簡明峰」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竊得財物，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竊盜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竊盜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

01 罰之反應力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
02 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03 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04 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
05 最低度刑。另本案同時有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

0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著手為
07 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
08 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最終並未竊得財
09 物，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並未因而擴大，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
11 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查扣案之雙面膠1只及塑膠繩1只，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
14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5 定，宣告沒收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8536號

06 被 告 莊宜哲

0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8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莊宜哲前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
11 字第2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
12 08年9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竊盜案件判處拘役
13 50日，於108年10月28日出監。

14 二、詎莊宜哲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5 之犯意，於113年6月29日，在屏東縣○○鄉○○路00○○號
16 之「雙龍宮」宮廟，持雙面膠帶黏貼紅色細繩之自製工具伸
17 入置於上開宮廟內之香油錢箱，欲竊取香油錢。適上開宮廟
18 之香客張簡銘峰見狀嚇阻，莊宜哲始未遂。

19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宜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被害人李金祥、證人張簡明峰證述之情節相符，且
23 有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24 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雙面膠及塑膠繩各1只、現場蒐證及
25 扣案物照片共6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張等在卷可資佐
26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28 嫌。另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29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30 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
31 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

01 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
02 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
03 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廖子恆